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文件

中国结算发字〔2012〕120号

关于基金销售机构加入基金注册登记数据 中央交换平台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公司：

根据《关于推进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工作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11]20号）的要求，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各证券公司及除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以外的所有商业银行应在2012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系统升级改造及中央数据交换平台的接入工作。基金销售机构接入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需要众多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中央数据交换平台等多方的紧密配合。为了确保基金销售机构有序、平稳、安全地接入中央数据交换平台，现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从5月份开始，我公司分6批次集中组织基金销售机构接入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具体平台接入日期安排如下：

（一）第一批次接入日期：2012年5月11日

（二）第二批次接入日期：2012年5月25日

(三) 第三批接入日期：2012年6月8日

(四) 第四批接入日期：2012年6月15日

(五) 第五批接入日期：2012年6月22日

(六) 第六批接入日期：2012年6月29日

基金销售机构可从以上6批次集中平台接入日期中，选择与有代销关系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分批次完成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对接，但原则上最多不得超过3批次。在与所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对接之前，基金销售机构应能同时兼容处理通过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和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之外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换基金业务数据。

二、基金销售机构与中央数据交换平台的联网测试获得通过后，即可按照我公司《基金业务参与者申请接入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业务指引》的要求办理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加入手续，同时向我公司提供全部存在代销关系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列表（见附件一，同时将电子文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ctp@chinaclear.com.cn）。

三、基金销售机构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协商确定了平台接入日期，并取得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其出具的接入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业务确认函（建议样式见附件二）后，可向我公司申请开通与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对接。

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开通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接，应从以上6批次集中平台接入日期中选择确定具体对接日期，提前3个工作日向我公司传真提交《开通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的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对接申请表》(见附件三,同时将电子文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jianzeng@chinaclear.com.cn, 务必确保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两者完全一致), 并同时提交相关基金管理人为其出具的接入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业务确认函。

四、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积极配合基金销售机构进行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对接工作, 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充分的业务测试。对于具备平台对接条件的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向其出具接入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业务确认函。

五、我公司业务联系方式:

(一) 业务联系人:

朱立元 010-59378839 lyzhu@chinaclear.com.cn

曾建 010-59378922 jianzeng@chinaclear.com.cn

(二) 技术联系人:

王新博 010-59378990 xbwang@chinaclear.com.cn

方堃 010-59378862 kfang@chinaclear.com.cn

特此通知。



主题词：基金 销售 机构 注册 登记 数据 通知

抄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市场监管部

抄送：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结算公司综合管理部 2012年4月20日印发

打字：白若澜 校对：朱立元 共印4份

附件二：

接入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业务确认函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代码：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代码：

我公司同意与销售机构_____于 2012 年
月 日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进行对接。从对
接之日起，销售机构_____将通过基金注册登
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与我公司进行基金销售相关数据交换。

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12 年 月 日

